



## 2015年第九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已批准本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及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数据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声明

主承销商保证其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

四、投资者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承销商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已阅读并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业绩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总务局《关于2014-2015年铁路建设债券收入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2号），对企事业单位持有本期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明确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政府支持性质的函复》（发改办财金〔2012〕1248号），中国铁路建设债券纳入国务院批准的政府支持债券。

根据《国务院关于中国铁路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13〕47号），中国铁路总公司组建后，继续享有国家对铁路道口的优惠政策，国务院及相关部门、地方政府对铁路实行的原有优惠政策继续执行，继续明确铁路建设债券为政府支持债券。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利息和费用的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相关专业顾问。

六、信用等级

（一）债券名称：2015年第九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二）发行总额：150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10年期和20年期两个品种，其中10年期品种的发行规模为100亿元，20年期品种的发行规模为50亿元，共150亿元。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10年期品种的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本利差区间为-0.10%~0.70%；20年期品种的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本利差区间为-0.10%~1.10%。Shibor基准利率为公告日前1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Y1）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差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由发行人根据市场中标结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备案，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五）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发行系统招标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机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六）信用等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七）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铁路建设基金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肆

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

或公司

或中国铁路总公司

或铁道部

或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或本期债券

或发行

或规模

或金额

或数量

或期限

或利率

或票面利率

或期限

或年

或年票面利率

或年票面金额

或年票面金额